

证券代码：833671

证券简称：邦诚电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一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道岔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500号147幢409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13.0023%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一春和邓祥英为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一春	
股份名称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069,100股, 占比 34.3527%	直接持股 3,054,100 股, 占比 13.002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15,000 股, 占比 21.35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8,525 股, 占比 23.74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0,575 股, 占比 10.60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221,150股, 占比 35.0000%	直接持股 3,523,350 股, 占比 1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697,800 股, 占比 2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8,637 股, 占比 22.89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2,513 股, 占比 12.101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无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0月24日，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0年7月24日，刘一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469,25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3.0023%变为15.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刘一春先生增持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增持前持有3,054,100股占比13.0023%，本次增持469,250股，增持后持有3,523,350股占比15.00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一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刘一春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加所持有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一春

2020年7月24日